

武汉市级政府采购
环境监测能力专项-市大气颗粒物来源解
析项目

(项目编号: WHJT-CZH-2018-1C038)

招 标 文 件

(服 务 类)

计划函号: J18053377-3164

采购人: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武汉吉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Wuhan Jitong Project Bidding Agency Co., Ltd.

采购项目一次性告知书

1. 本招标文件共____页,请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请自购买之日起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本招标文件中以“_____”标记的条文属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着重提醒投标人注意的内容,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3. 投标人自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透露。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流程按照《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集中管理操作流程》办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十一。
6. 为方便项目开标唱标,投标人可单独密封包装提交“开标一览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2.1 项内容。
7. 为方便核验投标人代表身份,投标人可单独递交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文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2.1 项内容。
8. 中标人合同签订后,应告知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概况	1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2
四、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
五、开标地点及时间	2
六、公告期限	3
七、联系事项	3
八、信息发布媒体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人须知	11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资格性审查	23
7. 评标	23
8. 定标	25
9. 废标	26
10. 合同授予	26
11. 履约验收	27
12. 纪律和监督	28
13. 救济渠道	29
14. 政府采购政策	30
15. 招标代理服务 fee	31
16. 投标补充规定	32
第三章 采购内容	33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33
二、服务研究内容	33
三、项目考核指标要求	34
四、服务期和质保期要求	3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5
1. 评标总则	35
2. 评标程序	36
2.1 资格性审查	36
2.2 符合性审查	36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
2.4 投标报价的修正（如有）	36
2.5 比较与评价	37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7
2.7 编写评标报告	37
3. 评审标准	38

3.1 资格性审查表.....	38
3.2 符合性审查表.....	39
3.3 评分细则.....	4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0
5.1 合同协议书.....	50
5.2 专用合同条款.....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一、投标函.....	7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3
四、联合体协议书.....	74
五、廉政保证书.....	75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6
七、报价部分.....	77
7.1 开标一览表.....	77
7.2 分项报价表.....	78
8.1 资格审查资料.....	79
8.2 类似业绩证明.....	83
8.3 其他商务内容.....	84
8.4 商务偏离表.....	84
九、技术部分.....	85
9.1 技术支持资料.....	85
9.2 其他技术内容.....	86
9.3 技术偏离表.....	86
十、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87
十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89
十三、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9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武汉吉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的委托，对其所需环境监测能力专项-市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以公开招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编号：WHJT-CZH-2018-1C038

(二) 项目名称：环境监测能力专项-市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

(三) 采购预算：247万元（含财政资金24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四) 项目内容及需求：

1. 本次公开招标共分1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第1包：

(1) 项目包编号：1

(2) 项目包名称：环境监测能力专项-市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

(3) 类别：服务

(4) 用途：用于环境监测能力专项-市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

(5) 数量：1（批）

(6) 简要技术要求：完善武汉市大气颗粒物源成分谱数据库。结合排放清单等，其他详见投标文件要求

(7) 采购预算：247万元

(8) 期限（服务期）：1年

(9) 质保期：1（年）

(10) 其他：无

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的，其该包投标无效。

3. 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

4. 投标人如需查询技术要求可将您的联系方式发送至∕联系索取，也可直接到我处查阅招标文件。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支持企业创新政策；(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7)具体约定详见本采购文件评审办法附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各包特定资格要求：_

第(1)包：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并取得注册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内)；2. 投标单位需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能力的责任主体，且具有符合本项目的相应经营范围；3.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招标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各包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对应各包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获取时间：2018-5-29 至 2018-6-4（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7:30，法定节假日以及休息日（周六周日）除外）。

(二) 获取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兰陵路一号武咨大厦（中南机电大厦）3 楼 301。

(三) 获取方式：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现场领取招标文件。

(四) 文件售价：300 元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3. 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一) 送达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兰陵路一号武咨大厦（中南机电大厦）3 楼 4 号会议室

(二) 截止时间：2018-6-21 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五、开标地点及时间

(一) 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兰陵路一号武咨大厦（中南机电大厦）3 楼 4 号会议室

(二) 时间：2018-6-21 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届时敬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2018-5-28 ～ 2018-6-21 共 24 天。

七、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 422 号

联系人： 官攀

电话： 027-85805207

传真： 85805108

集中采购机构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 武汉吉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兰陵路一号武咨大厦（中南机电大厦）3 楼

联系人： 李哲 李响 夏丁

电话： 027-82771900

传真： /

八、信息发布媒体

（一）武汉政府采购网

（网址： zfcg.whczj.gov.cn）

（二）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吉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05 - 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422号 联系人： 宫攀 电话： 85805207 传真： 8580510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武汉吉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兰陵路1号武咨大厦3楼 联系人：李哲 李响 夏丁 电话：027-82771900
1.1.3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1.4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能力专项-市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
1.1.5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1.1.6	预算金额	¥ 247万元 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1.3.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约定地点
1.3.4	质保期	1年
1.3.5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格条件审核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不接受
1.9.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 组织，集中踏勘时间：报名截止次日上午10：00时（如遇周末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 集中踏勘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2.3	最高限价	☒ 不设最高限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 设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最高限价：____/____万元；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可忽略 条款1.10.2、1.10.3）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询问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17:00时前
		形式：书面形式/口头形式
1.10.3	对询问的答复	时间：自投标人询问起三个工作日内
		形式：对应询问提起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接到文件后的3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无修改（可忽略 条款2.3.2） 修改，修改形式：书面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3.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但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提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金额：2万元 形式：电汇、转账、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贷记凭证。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户 名：武汉吉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民生银行三阳支行 账 号：0504 0142 1000 8631 大额行号：3055 2100 5040 同城行号：213049
		凭证递交：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转保证金转账单。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退还申请（格式见附件十三）； 中标人：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退还申请（格式见附件十三）。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向代理机构提供合同复印件，代理机构向托管银行提出退还申请，由托管银行退还保证金。
3.5.3	“★”号条款定义及处置	“★”号条款为重点条款（参数），不满足任一“★”号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
	一般条款（非★号）偏离范围和幅度	商务条款允许偏离的项目及幅度： 般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范围： / 项 以上偏离在评标时将被扣分，超过允许偏离范围将被判定为无效标。具体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3.5.5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电子版（PDF格式）：U盘 <u>1</u> 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盖章”是指：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使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7	投标演示	☐ 不要求 ☒ 要求，样品规格： 演示要求：按照文件的要求提供对应的演示视频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达到投标文件的内容不泄露，未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1.2	投标文件封套标识	投标文件密封套应注明： 项目名称： <u>环境监测能力专项-市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u> 项目编号： <u>WHJT-CZH-2018-1C038</u>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名称，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_____（开标时间） 在此之前不得开启字样。 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2.1	投标递交资料	1. 投标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密封件； 2. 两份开标一览表的密封件； 3.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密封件； 4. 法人授权委托书一份及身份证原件； 5. 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交纳确认函红联。 注：以上1-3分别密封提交；4-5单独提交，不需密封。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1.2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唱标顺序	☒ 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次序 ☒ 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逆序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武汉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2.1	公告媒介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政府采购网 (http://zfcg.whczj.gov.cn/)
9.1.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_____%
14.1.1	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_____ 元整。 ☒ 造价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为人民币 _____ 元整; 上述费用支付方式已由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由中标人承担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户 名: 武汉吉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民生银行三阳支行 账 号: 0504 0142 1000 8631 大额行号: 3055 2100 5040 同城行号: 213049 中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料用以开具增值税(专/普)发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14.1.1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具体执行办法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政府采购投标报价优惠评审政策》政策1、2、3》 在评审时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货物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扣除部分计入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扣除额进行价格分计算。
14.2.1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具体执行办法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政府采购投标报价优惠评审政策》政策4》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品目产品), 实行优先采购, 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的, 给予该项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2.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 标志产品	具体执行办法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政府采购投标报价优惠评审政策》政策5》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1	价格扣除规则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扣除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一项重复计算。 (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可同时享受优先待遇(同时按规定进行价格评审扣除)；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满足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投标补充规定		
16.1	多包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项目包中的_个项目包投标。采购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采购人按项目包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个项目包。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项目包中均排序第一，则按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确定其中标的具体项目包 (多项目包中标的具体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2.6)。
16.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采购人”和“投标单位”，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6.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6.5	其它补充说明	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 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7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次采购货物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付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未递交《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缴纳确认函》红联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文件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承担此类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复。

1.10.3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答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答复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招标文件的，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及附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3.1.1.2 报价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 分项报价表

3.1.1.3 商务部分

- (1) 资格审查资料
- (2) 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偏离表
- (4) 其他

3.1.1.4 技术部分

- (1) 产品技术规格
- (2) 技术支持资料
- (3) 进度计划
- (4) 验收方案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技术偏离表

(7) 其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要求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设计、制造、采购、管理、保险、装卸、运输、安装、检测、调试、验收、培训、风险、利润、增值税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未填报的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的格式完整、清晰的填写相应内容。

3.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情形除外，投标人的每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由被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

3.2.7 如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3.3.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应明确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

3.3.4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未按照前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人的；
- (4)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人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该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货物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果有偏离，偏离应当符合本章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技术支持资料可以是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如产品印刷样本、货物制造商官网和功能截图、产品白皮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5.3 如果招标文件中设立了“★”号条款（参数），“★”号条款（参数）定义及偏离处置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一般条款（非“★”号条款）如果有偏离，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5.4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偏离填写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拟供货物及服务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如有偏差和例外，应予以说明。不可简单复制粘贴或缺漏项应答。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拟供货物的具体（实际）参数值及

技术支持资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明确技术支持材料所在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逐项对应评审。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相关指标可能被视为负偏离。

(3) 如果投标人应答内容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且技术支持资料指标不满足招标要求的，评委会可依据佐证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指标为负偏离，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为谋取中标恶意篡改《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产品响应栏中应答的技术指标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明显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虚假应标而拒绝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 《采购需求》中涉及具体数值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应答的具体数值中与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达到三项及以上的，可视为投标人为谋取中标而恶意篡改所投产品技术指标。

3.5.5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要求、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将被否决其投标。

3.5.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3.6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6.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签字和（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应当签字和（或）盖章。签字和（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否决。

3.6.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 投标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包装，密封及封套标识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关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 第3.5.4项的要求

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参会人员：所有投标人、采购人、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5.1.4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须知前附表4.2.1规定的其他资料。

5.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入开标程序。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采购人代表核验所有投标人代表身份。
- (5)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该检查仅限于自查，确认投标文件是否被故意打开、篡改或更改等。

- (6) 文件经检查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开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须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对于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性审查

6.1 审查内容及要求

- 6.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逐条审查，确认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6.1.2 审查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资格性审查表》。
- 6.1.3 资格性审查递交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会被作否决处理。

6.2 资格审查报告

- 6.2.1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投标人代表及审查小组签字确认，对于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应说明原因并及时告知。
- 6.2.2 对于资格性审查未通过，或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程序。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7.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项目介绍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并提交书面材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 符合性审查

- 7.3.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其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7.3.2 审查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符合性审查表》。
- 7.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3.4 对于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或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比较和评价程序。

7.4 比较和评价

- 7.4.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4.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分细则”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第四章“评分细则”未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7.4.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7.4.4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 定标

8.1 确定中标人

-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中标结果公示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

8.2.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8.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 废 标

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9.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9.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前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如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选择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 履约验收

11.1 合同履行

11.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1.1.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1.2 合同验收

11.2.1 采购人应当及时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对

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1.2.2 对于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合同要求支付采购资金，待合同履行结束后如约退还履约保证金；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2.3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2.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等。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数量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工作的事项。

12.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说明。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6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协商。

12.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

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2.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细则”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2.3.2 评标委员会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取消评审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主动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在评标过程中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2.3.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4 执行标准

12.4.1 本招标文件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当事人、招标事项，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标准，并以此为约束。

13. 救济渠道

13.1 询问

13.1.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口头等方式提出。超出采购人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范围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

1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3.2 质疑

1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3.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2.3 质疑书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函【2016】309号）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3.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的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的，按照本章第2.3款执行；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采购活动，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3.3 投诉

13.3.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的提起应根据《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部长令第20号）的要求执行。

14. 政府采购政策

14.1 企业适用政策

14.1.1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2 产品适用政策

14.2.1 节能产品

14.2.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2.2 环保产品

14.2.2.1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该清单中的产品，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5.1 取费标准

1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收取代理服务费。

15.1.2 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收取的，以下表按差额

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6. 投标补充规定

16.1 多项目包投标

多项目包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同义词语

本招标文件的同义词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5 其它补充说明

其它补充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1、采购项目名称：环境监测能力专项-市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
- 2、服务期：12个月。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7、项目预算：247万元

一.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应环保部要求，武汉市分别于2013-2015年和2016-2017年开展了两期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不断推进，治理难度越来越大，环境管理决策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为了满足当前环境管理的迫切需求，武汉市继续开展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进一步丰富武汉市本地化源谱库，综合在线、离线、排放清单、社会经济和能源消耗等多维度基础数据分析，构建源解析证据链，实现对不同时间、不同空间、重污染过程的污染溯源分析，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属地化管理，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水平。

二. 服务研究内容

（一）完善武汉市大气颗粒物源成分谱数据库。结合排放清单、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资料和现场调查，在上一期项目源样品采集的基础上，补充完善主要排放源类的样品采集，重点开展机动车源、船舶源和重点工业企业固定源的采集，构建武汉市主要一次颗粒物排放源类的化学成分谱数据库。

具体要求如下：

- 1、调查武汉市车型、及各车类占机动车总量比值，根据车型分布情况设计采样分配方案，采集滤膜样品共计10个。
- 2、调查武汉市市港口船舶情况，采集代表性船舶移动源2个。各地船舶成分谱差异性较小，若不具备采样条件，可以使用第三方现有的船舶源成分谱。
- 3、调查武汉市重点污染企业排放情况，采集代表性固定源样品不少于10个。

（二）解析武汉市大气颗粒物不同季节、重污染过程、不同空间的来源贡献。在武汉市开展PM10和PM2.5来源解析，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受体点位空间差异性分析，评估受体点位选取的代表性，重新确定受体点位个数和分布（受体点位个数不少于5个），提高采样频次，分析武汉市不同季节、不同空间、重污染过程中PM10和PM2.5的化学组成特征及污染特征。重点研究：

- 1、全年在各采样点位开展监测（离线6天/样），分析长时间序列污染特征；

- 2、定量解析武汉市不同季节PM10和PM2.5的各类来源贡献；
- 3、实现颗粒物不同空间来源解析，使用源模型与受体模型的耦合模型方法定量解析武汉市重污染过程中PM10和PM2.5的各类来源贡献；
- 4、针对重污染期间大气污染物进行观测，通过自动监测、受体样品分析对大气重污染过程进行多体系分析。

(三) 开展区域大气污染输送研究。结合区域清单数据利用扩散模型，开展污染天气下大气污染物区域传输特征研究，揭示影响区域污染传输的重要过程，应用CALPUFF等空气质量模式估算区域来源对武汉市的污染贡献。

(四) 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对策有效性评估。搜集分析武汉市及周边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等资料、气象资料与地形地貌资料、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资料等，研究其与颗粒物污染的相关关系。梳理和总结近年武汉市大气颗粒物源解析研究内容和结果，分析武汉市颗粒物污染年际变化趋势，结合同期颗粒物污染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评估相关污染防治工作的有效性，为未来制定相关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三. 项目考核指标要求

(一) 项目方案及技术方法、技术流程、工作内容、技术要求、质量管理符合环保部发布的《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具有相关领域先进水平。

(二) 制定源解析采样方案和质控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执行。包括受体采样点布设、采样频次、采样时间、采样膜选择等；源成分谱样品的采样方案包括采样地点和采样量。质控方案包括采样膜处理的详细步骤和采样过程中的注意事项等。

(三) 项目正式实施后，每三个月汇报进展情况并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

(四) 开展技术指导与能力培训，分阶段培训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技术人员3名，使其了解样品采集、分析和质控全过程，具备基本的数据分析和处理能力，掌握CMB、PMF模型计算方法，并能完成大气颗粒物的源解析工作。

四. 服务期和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为购买技术服务，项目的服务期为1年

2018年6月~7月，搜集分析资料，完成项目研究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组审定。

2018年7月~2019年7月，开展大气颗粒物样品采集和分析工作，期间每三个月汇报进展情况，提交工作报告，并于2019年7月前提交项目初步报告。

2019年7月，完成项目研究报告和行政工作报告，整理并提交全部项目材料，按要求做好验收评审工作。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3 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标程序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1 资格性审查

- 2.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认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 2.1.2 对于资格性审查未通过，或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程序。

2.2 符合性审查

- 2.2.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其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 2.2.2 对于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或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比较和评价程序。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3.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投标报价的修正（如有）

- 2.4.1 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3.2.7 款执行。
-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细则》。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编写评标报告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3 评标争议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 评审标准

3.1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条件	审核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其他（投标人为合伙企业的、个体工商户的、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自然人的）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成立年限满 2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 2015-2016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 2016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3、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4、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u>2017</u> 年 <u>12</u> 月— <u>2018</u> 年 <u>2</u> 月交纳增值税的凭据；
	提供 <u>2018</u> 年 <u>1</u> 月— <u>2018</u> 年 <u>3</u> 月由本单位为职工交纳社会保险的明细，并由社保部门盖章，或提供缴费通知单
《检察机关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由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注：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打印留存。
其他特殊要求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

责任由投标人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3.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	投标报价未以人民币报价的，或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3.	投标报价仅有投标总报价，无详细分项报价；主要设备分项报价分析存在原则性错误等问题的评为可取消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4.	投标金额是否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能否支付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缴纳凭证的
6.	投标人是否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7.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人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人质保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人付款方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人技术响应是否满足技术要求
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作、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1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4.	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有雷同的
15.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审核结论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

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3.3 评分细则

3.3.1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35%）（客观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编制	3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横向对比酌情评分（3-0 分）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5 分	投标人为省、部级大气科学研究领域的重点实验室或大气研究领域技术工程中心，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5 分）
		4 分	投标人具备类似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开发软件著作权的并附相关证明文件（4 分）
3	项目组成员资历	5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监测相关专业教授职称的得 5 分（5 分）
		3 分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教授及副教授职称者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4	类似业绩	4 分	投标人参与过国家级源解析项目或类似研究项目，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提供 1 份以上的得 2 分，每额外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4 分。
		6 分	投标人参与过省、部级源解析项目或类似研究项目，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提供 2 份以上的得 4 分，每额外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5 分	投标人参与过我国重点城市或地区的源解析项目或类似研究项目，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提供 3 份以上的得 3 分，每额外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

3.3.2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55%）（主观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研究方案与服务内容	4 分	对比各家投标人的技术路线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并酌情评分（4-0 分）

		6 分	对比各投标人对本课题特点、关键点、难点及研究意义、推广方向的认识。认识准确，描述详细；关键点、难点把握得当酌情给分最高 6 分（6-0 分）
		4 分	对比技术方案完整性（4-0 分）
		4 分	对方案可行性酌情评分（4-0 分）
		4 分	针对不同解析方法对比酌情评分（4-0 分）
		3 分	点位分布合理性进行评分（3-0 分）
		3 分	采集样品数量进行对比（3-0 分）
		2 分	受体采样点位不少于 5 个，超过 5 个点位每增加一个点位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2	其他合理化建议	3 分	针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酌情评分多得 3 分
3	服务计划	3 分	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研究的得 1 分，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4	研究内容及成果	4 分	提交研究内容完整的总报告进行酌情评分（4-0 分）
		3 分	完成其他采购人需求的考核指标进行酌情评分（3-0 分）
		3 分	提交阶段性成果或者专题报告进行酌情评分（3-0 分）
5	组织形式和相关管理措施	4 分	针对项目实施组织形式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以及项目管理措施的规范性、有效性。项目领导组织结构明晰，项目投入人员；项目人员分工等酌情评分最高得 4 分。
6	相关检测设备	5 分	针对是投标人具备的研究所需仪器设备条件酌情评分最高得 5 分

3.3.3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10%）

3.3.3.1 投标报价调整规则

-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扣除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一项重复计算。
-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可同时享受优先待遇（同时按规定进行价格评审扣除）；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满足

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3.3.3.2 投标报价的调整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具体调整办法详见本章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报价优惠评审政策》。

3.3.3.3 投标报价的确定

参与评标的投标报价=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如有价格修正的，按价格修正后的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额（如有）。

3.3.3.4 计算评标价格分

参与评标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3.3.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 得分汇总

3.4.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3.4.3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算术平均值。

附 件：

《政府采购投标报价优惠评审政策》

政策 1：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库【2011】181 号文），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由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将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给予 6%的价格扣除，扣除部分计入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扣除额进行价格分计算。
2. 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人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联合体投标人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十二）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制造商名称）/（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及制造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等数据资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备注： 投标人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政策 2：监狱企业评审优惠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监狱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将在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人在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联合体投标人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政策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 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示为准。
3. 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 (1) 投标产品所在当期节能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制造商、品牌、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2) 投标产品节能清单产品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标志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部分 5.3。
4. 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可以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5.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政策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文件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 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如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项目中投标产品（工程中主要材料）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 (1) 投标产品所在最新一期环保清单页面截图（包含企业名称、品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2) 投标产品环保清单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xaxun.htm>)（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报价部分 5.3。
3. 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可以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清单。
4.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1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_____（货物名称及标包号）货物及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上述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买卖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合同条款；
- （5）采购需求；
- （6）货物需求一览表；
- （7）投标分项报价表；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应按以上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4.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及服务，买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____份，买方执____份，卖方执____份。

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专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在合同中，有关名词和术语按下列解释：

1.1 “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中标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投标一览表、合同条款、技术规格和要求、货物需求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协议书：指卖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文件。

1.5 投标一览表：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由卖方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名为投标一览表的文件。

1.6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由合同条款正文部分及合同条款附表共同构成。合同条款附表是对合同条款正文部分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1.7 技术规格和要求：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规格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1.8 货物需求一览表：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名为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文件，以及由买方按合同约定对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

1.9 投标分项报价表：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由卖方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名为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文件。

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11 合同总价：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12 货物：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

材料。

1.13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等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4 买方：指”合同条款附表”中指明并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5 卖方：指”合同条款附表”中指明并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6 项目现场：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1.17 质量保证期：指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从最终验收合格后至本合同中规定的时间。

1.18 天：指日历天。

2. 标准和适用性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技术规格和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规格和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3.1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买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3.3 卖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买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4. 知识产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买方进行侵权指控，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3 卖方在投标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 联络

5.1 买方负责督促和检查卖方的合同履行情况。

5.2 卖方应设卖方代表，负责货物生产、供货、质量检验、交接、调试、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买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向买方书面提供卖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5.3 卖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买方有权根据卖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卖方应根据第 5.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卖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5.2 款的职责。

5.4 买卖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6. 计划和报告

6.1 在合同签署后 7 天内或发货前 30 天，买方向卖方提出供应需求计划（订单）。

6.2 卖方收到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后 2 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买方认为需要调整，卖方应根据要求修改以上方案。

6.3 卖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生产供应安排计划；
- （2）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6.4 卖方应按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和经买方确认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履行合同。如买方的供应需求计划（订单）是按批次要求进行的，卖方应按批次要求供货。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调整每批次的供货内容。

7. 检验和测试

7.1 在交货前，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附表”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和（或）测试而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7.2 检验和（或）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或项目现场进行，买方或买方代表有权参加在交货之前对货物的检验和（或）测试。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卖方应免费提供合理的设施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买方应自行承担参加检验和（或）测试的费用，包括旅费和食宿费等。

7.3 只要准备好进行上述检验和（或）测试，卖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包括检验和（或）测试的地点和时间。买方应以书面形式把参加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7.4 买方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或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和（或）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被视为放弃。

7.5 任何被检验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根据买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合同的要求，并承担所有费用。

7.6 在合同条款第 14.3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7.7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 包装和标记

8.1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技术规格和要求”的规定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防锈等需要，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

8.2 货物的包装、标记和证件，须符合《产品质量法》及“技术规格和要求”规定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符合买方的合理要求。

8.3 由于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

9. 运输和保险

9.1 卖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地途中的运输和保险，并将货物完好无损地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如卖方负责安装的，除“合同条款附表”另有约定外，货物运抵现场移交后的保管责任仍由卖方负责。

9.2 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并由卖方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9.3 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6.4 款约定组织供应，合同货物应在“合同条款附表”约定的交货时间前送达交货地点。

9.4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前 24 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车/船号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

10. 验收

10.1 卖方应随同每批货物发运附一份发货货物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必要文件。

10.2 货物运抵“合同条款附表”约定的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应按卖方提供的发货货物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如发现包装破损，应作出记录并立即检查，确认是否对货物本身造成损伤。如确认对货物本身造成了损伤，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损伤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补救以达到货物出厂的标准。

10.3 货物经收货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出具收货验收单据。此收货验收合格的单据不作为判定货物质量的依据。

10.4 买方出具收货验收单据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但并不解除卖方对其货物应负的质量责任。

10.5 买方对验收合格后的货物进行检验和（或）测试发现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按合同条款第 7.5 款的规定办理。

10.6 买方在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试运行后，买方应组织最终验收（如果有），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卖方直接损失。

11. 伴随服务

11.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服务（如果有的话）：

-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安装）、调试和（或）试运行；
- （2）提供货物组装（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和（或）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试运行、运行、维护、修理和（或）使用等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附表”与“技术规格和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有服务。为履行合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2. 备品备件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附表”与“技术规格和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备品备件应注明有关说明。

13. 合同结算和付款

13.1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以人民币支付，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附表”中约定。

13.2 买方应及时付款，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晚于卖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发票和相应单据并为买方接受之后 30 天。

13.3 如果买方在第 13.1 款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向卖方付款，买方应对逾期未付的款项按照“合同条款附表”规定的利率和计算方法向卖方支付利息，直至款项全部付清为止。

14. 保证

14.1 卖方向买方保证其是合同所供货物的合法持有者，使买方免于因使用合同货物受到第三方侵权的诉讼。如买方因使用合同货物受到第三方的诉讼，卖方应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14.2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是采用合格的材料制成，提供的货物及其组件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品，并完全符合“技术规格和要求”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由于工艺或材料以及配套件的问题而导致货物的任何缺陷，或者因卖方提供的服务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卖方对此负责。

14.3 卖方保证对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质量负责，并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验收后或合同货物及服务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即在“合同条款附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保持有效。

14.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由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条款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第 14.4 款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6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14.7 卖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买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天内不计息按

规定返还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质量保证金待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返还。但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责任。

14.8 卖方在合同货物及服务质量保证期外但在寿命期内提供的其他服务，费用由买卖双方商定。

15. 监造

15.1 买方对“合同条款附表”指明的货物实施驻厂监造。

15.2 买方应安排监造人员就产品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全部生产工艺及检测过程实施驻厂监造。

15.3 驻厂监造人员根据本合同对货物生产制造的质量保障体系、原材料及外购件的采购质量、产品工艺方案与工序质量控制计划、关键工序控制点设置情况、质量检验与试验的设备仪器、包装技术方法与贮存场所、检查与分析质量记录等实施检查监督，卖方须给予全面的配合，并提供监造工作条件。

15.4 监造货物通过卖方检验合格，并其合格证书经驻厂监造人员加盖监造专用章之后方可发往买方，卖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对驻厂监造人员的工作有不同意见，可向买方反映，通过买方协调解决。

16. 变更及合同修改

16.1 一般情况下合同约定内容不予变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买方按实际需要须对货物规格、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及卖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调整，应提前 30 天书面向卖方发出变更通知，卖方应予执行。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如果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合同金额；如果交货地点发生变化，根据运输里程和运输单价重新计算运杂费，并相应调整合同金额；因项目实际原因导致规格发生变化，买卖双方应按照本标包内相同规格货物的单价确定变更货物的单价，并调整合同金额。

16.3 买方要求调整货物规格、数量或者变更交货地点的，卖方可以申请延长履约时间并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同意后执行。

16.4 除“合同条款附表”另有约定外，合同约定的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固定

不变。如因供货期较长，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格的，合同价格调整的因素和方法在“合同条款附表”中约定。

16.5 发生变更的，买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调整幅度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7. 分包、转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改变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18. 索赔

18.1 如果卖方提供货物及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并且买方已在第 7 条、第 10 条和第 14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退回货物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违约扣款；

（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更换和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如果该缺陷出现在质量保证期内，则重新计算所更换或修复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起始时间。

（3）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由双方协商对货物进行降价处理。

18.2 只要买方的索赔通知是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第 30 天以前提出的，索赔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18.3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在“合同条款附表”约定的时间内未予回复，该索赔要求应视为被卖方接受。

18.4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在“合同条款附表”约定的时间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卖方未能按照上述买方要求的任一方式处理索赔，买方将从

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8.5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为卖方向买方支付了本合同第18.4款所规定的赔偿费而被免除。

19. 误期赔偿费

19.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履行合同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9.2 除合同条款第16.3、19.1、22.2款约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买方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19.3 误期赔偿费除“合同条款附表”另有约定外，每延误一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0.5%）计扣，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20条的约定终止合同。

20. 终止合同

20.1 卖方违约终止合同

（1）发生下列情形时，在买方对卖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第16.3、19.1款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及服务；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16.1款等其他义务；

3）如果买方有证据证明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在买方根据上述约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依其认为合适的方式采购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和

（或）提供服务的额外费用，同时卖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2 卖方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买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对卖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20.3 买方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买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卖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提出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买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20.4 买方终止合同后的结清

因卖方违约或破产，买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买方通知卖方终止合同 30 天内，卖方向买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卖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买方。

（2）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3）如是终止全部合同，买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第 18.4 款、第 19.3 款的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买卖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买卖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0.5 卖方终止合同的结清

因买方违约卖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卖方通知买方终止合同 30 天内，卖方向买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卖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买方。

（2）卖方应清查已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金额，买方已支付的金额，买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买卖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买方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 买卖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 履约保证金

21.1 卖方应按“合同条款附表”约定的形式、金额和时间内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2 除“合同条款附表”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货物及服务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 30 天。

21.3 除“合同条款附表”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货物及服务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21.4 履约保证金因卖方原因导致货物交货时间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21.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 卖方发生第 20.1 款、第 20.2 款的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 (2) 卖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

21.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卖方对已交付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责任。

22. 不可抗力

2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合同任何一

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22.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20.5 款规定办理。

23. 税费

23.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责。

23.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责。

24. 争议的解决

2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买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60 天内未能解决，除“合同条款附表”另有约定外，应提交买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仲裁结果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案，对买卖双方均有约束力。

24.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附表”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条款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4	买方	名称、地址： 项目名称：
1.15	卖方	名称、地址： 项目名称：
7.1	检验和测试	检验和测试要求如下：
9.3	交货时间	
10.2	交货地点	
11.2	伴随服务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12.2	备件	要求的备件有：
13.1	合同结算和付款	A. 货款按以下比例支付： 1. 预付款： %合同金额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凭以下单据支付： 1) %合同金额的商业发票（即增值税发票，下同）一份； 2) %合同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一份。 2. 到货款： %合同金额在货物到达现场 日内凭以下单据支付： 1) %合同金额的商业发票一份； 2) 货物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各一份 3) 收货验收单据一份。 3. 验收付款： %合同金额在货物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 日内凭以下单据支付： 1) %合同金额的商业发票一份； 2) 验收合格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4. 质量保证期满付款： %合同金额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日内凭以下单据支付： 1) %合同金额的商业发票一份； 2) 质量保证期满证书一份。 B. 货款按以下比例支付： 1. 验收付款 %合同金额在货物到达现场交货点验合格后 日内凭以下单据支付： 1) %合同金额的商业发票一份； 2) 货物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各一份

		3) 收货验收单据一份。 2. 质量保证期满后付款： %合同金额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日内凭以下单据支付： 1) %合同金额的商业发票一份； 2) 质量保证期满证书一份。
13.3	逾期未付的款项利息	=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14.3	质量保证期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货物收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少于 个月，或自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少于 个月，两者以先到的为准。
14.4	缺陷和维修响应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响应时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需到现场进行维修， 小时内，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进行维修。
15.1	监造	实施驻厂监造的合同货物为：
16.4	合同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调整的因素和方法：
18.3	索赔通知	卖方答复时间： 买方发出索赔通知 日内
18.4	履约保证金起扣时间	买方起扣履约保证金时间： 买方发出索赔通知 日后
19.3	误期赔偿	误期赔偿费计算时间： 每延迟 周 误期赔偿比例： %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合同总价的 %
2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 币种：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前 日内
26	合同生效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注：以上内容为示例，可按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或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如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存在编制混乱、错乱的，评标委员会可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武汉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内容：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评标索引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细则》，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资格条件	审核内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其他（投标人为合伙企业的、个体工商户的、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自然人的）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成立年限满 2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 2015-2016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 2016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3、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4、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u>2017</u> 年 <u>12</u> 月— <u>2018</u> 年 <u>2</u> 月交纳增值税的凭据；	
	提供 <u>2018</u> 年 <u>1</u> 月— <u>2018</u> 年 <u>3</u> 月由本单位为职工交纳社会保险的明细，并由社保部门盖章；	
《检察机关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由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注：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打印留存。	
其他特殊要求		

注：资格性审查是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对应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 九、投标保证金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四、联合体协议书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不需提供本协议)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廉政保证书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指示精神，防止在招投标活动中发生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我方做如下保证：

一、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并积极配合采购人认真遵守和执行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保证不发生通过不正当竞争手段而中标的问题；

三、保证严禁以各种名义向采购人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及赠送礼品、现金或有价证券；

四、保证严禁邀请采购人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

五、保证不给采购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保证及时报告采购人有不廉政的暗示或行为；

七、保证在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信守承诺。

八、若在招投标活动中，我方发生违反上述保证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接受采购人给予的经济处罚；采购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

违法记录：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

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

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七、 报价部分

7.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WHJT—CZH—2018-1C038 标包号： （如有多包，分包填写）

投标人名称	
服务占比	
拟派人员总数	
礼仪人员数量	
礼乐人员数量	
总 报 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万元
服 务 期	
质 保 期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性质	☐ 微型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7.2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WHJT—CZH—2018-1C038 标包号： （如有多包，分包填写）

格式自定，但需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内容：

- 1、人员工资（含员工工资、五险、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税金等）；
- 2、环境监测能力专项-市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管理费用（含相关服装和易耗品）；
- 3、其他低值易耗品等；
- 4、其他。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部分

8.1 资格审查资料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自然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附后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 (公章)			
主要业务范围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建 立 日 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相关证书 (复印件附后加盖公章)	1. 等级: 2.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复印件附后加盖公章)	1. 是 2. 否		
其他证书 (复印件附后加盖公章)	1. 是 2. 否		
开户银行	1. 名称: 2. 帐号:		

以上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提供的复印件不虚加盖单位公章。

8.1.2 财务状况

说明：

a)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单位 2015-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b) 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c)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在投标截至前三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d)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8.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a) 由税务部门出具的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交纳增值税的通用完税证明，提供的其他情形的纳税证明均不予认可；

b) 如投标人在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内有未扣税的情形，提供适用于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税务局专用章。

说明：

投标人依法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a) 提供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由本单位为职工交纳社会保险的明细，并由社保部门盖章；

b) 提供的证明材料未由社保部门盖章或不具法律效力的均不予认可。

8.1.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 《检察机关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2) 信用记录查询；
- (3) 招标公告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

说明：资格性审查资料及标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或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3.1 资格性审查表的内容及要求为准。

8.2 类似业绩证明

服务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期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是否政府采购	

注：投标人提供多项业绩合同的，需分开填写此表并附业绩合同，未提供或提供材料模糊及缺页的不予认可。

8.3 其他商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8.4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如有多包，分包填写）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填表须知：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投标人需在本表中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并说明原因。
3. 如发现有虚假情况，可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部分

9.1 技术支持资料

1、环境监测能力专项-市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方案

环境监测能力专项-市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方案中应包含但不限于：

- (1)、服务模式及设想；
- (2)、服务机构设立方案、运作流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 (3)、管理及服务人员配备方案；
- (4)、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
- (5)、管理服务及其他物资配备方案；
- (6)、环境监测能力专项-市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分项标准与承诺；
- (7)、服务应急措施；
- (8)、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可行的特色服务条款。

2、服务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该按照第三章文件要求的内容提出详细的服务保证计划和措施。

3、拟派主要人员及重要岗位服务人员

项目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拟派岗位及职	持何种资格证	发证时	本公司工作年限	本公司工作岗位	备注
主要管理 人员	1									
	2									
										
重要岗位 服务人员	1									
	2									
										

9.2 其他技术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3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如有多包，分包填写)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填表须知：

- 1. 投标人应对技术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 2. 投标人需在本表中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并说明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 3. 如发现有虚假情况，可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如有多包，分包填写）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下	80000 万元以下		6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20 人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以下	200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3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	---------	--	--	----------	--	--	---------	--	--	--------	--	--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十三、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行号	行号（6位）	
	大额支付行号（12位）	
退还金额		
备 注		

申请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公司：武汉吉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岸区兰陵路 1 号武咨大厦 3 楼



027-82774909 027-82774315
027-82776817 027-82657707